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秀雷	杨赤冰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 22 号	
电话	0750-3863815	0750-3863815	
电子信箱	tangxiulei@keheng.com.cn	yangchibing@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475,302.53	1,184,955,873.64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17,341.14	37,081,680.79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48,482.90	30,325,860.58	-6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054,681.45	-183,612,249.96	16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4	0.3146	-6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4	0.3146	-6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58%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0,752,322.45	3,615,582,003.9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3,277,135.10	1,440,902,069.82	1.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国江	境内自然人	19.14%	40,605,300	31,008,023	质押	40,055,570
唐芬	境内自然人	4.40%	9,331,612	9,158,499	质押	9,120,000
朱平波	境内自然人	2.97%	6,300,000	0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5,754,884	5,754,884	质押	3,7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9%	4,230,180	0		
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84%	3,900,659	3,900,659	质押	1,930,00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70%	3,612,053	3,612,053	质押	3,600,000
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16%	2,454,725	2,454,545	质押	2,454,545
万涛	境内自然人	1.02%	2,170,595	0		
唐维	境外自然人	0.89%	1,894,549	1,420,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国江与唐芬为配偶关系；万国江与万涛为兄弟关系；程建军与程荣为配偶关系，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程建军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平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3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参照披露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科恒 01	114283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000	6.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76%	60.09%	-0.3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	3.81	-18.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稀土发光材料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23,475,302.53 元，同比降低 3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7,341.14 元，同比降低 32.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锂电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384,478,686.01 元，同比降低 54.61%，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价格下降所致；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381,343,132.80 元，同比增长 5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7,341.14 元，同比降低 32.26%。主要是正极材料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的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不断保证企业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

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稀土功能材料、锂电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工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拥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和锂电设备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共148项，其中发明专利70项、实用新型专利78项，此外还有软件著作权46项。

3、战略并购、投资方面

近年来，公司推行自我发展及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积极探索在公司目标领域并购及投资的可行性，为公司的并购、投资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并购事项。

产业投资和对外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列报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2019年8月29日